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各子公司）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

范围内滚动使用。其中预计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拟追加授信额度部分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关于许颢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倪晓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许颢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拟提名倪晓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倪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联系人：陈渊

电话：0510-88600207

传真：0510-887015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